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http://www.yidachina.com))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文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 (副主席)

王剛先生

蔣倩女士

翁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郭少牧先生

韓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樓2008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旨在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公告有關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有關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草擬委聘函；
- (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及
- (i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局的背景、證書、資格、經驗及資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委任，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